**南阳市二中学生违纪行为处分条例**

为了加强对学生的管理，规范学生行为，依照《中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根据我校情况，特制订本条例：

**一、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者，给于警告处分**

l、在教学区违反规定从事文体活动；

2、上课时间从事看闲书，听音乐，玩游戏等与学习无关的活动；

3、串班，串寝，未经允许上课时间随便出入教室；

4、课余时间吹口哨、乱打乱闹、怪声怪叫；

5、学校集会时说闲话、做小动作、看书报、吃零食等；

6、不服从学生干部管理，辱骂威胁学生干部；

7、走读生出入校门不按规定佩戴走读证或不主动出示假条，走读证涂改或残破不全，下车线不下车；

8、不排队就餐、买饭不刷卡且不服从管理；

9、静校时间、三饭后或跑操、集会等大型活动时，进行打球等活动干扰秩序的。

10、乱扔垃圾，乱泼污水，乱到剩饭剩菜；

11、攀折花草树木，在公共设施上乱写乱画乱贴；

12、实验课私自带走实验仪器或故意损坏仪器设备，在阅览室损坏书籍、私自带走书籍，给予警告处分，并按2---5倍罚款；

13、值日生不履行职责；

14、有骑车带人、骑快车等危险活动的，未按规定地点停放自行车、电动车的；

15、有违反《南阳市二中考试纪律》的行为，情节较轻者；

16、有违反《南阳市二中学生仪容仪表规范》的行为，情节较轻者；

17、有违反《南阳市二中公寓住宿规定》的行为，情节较轻者；

**二、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给予记过处分**

18、在校内吸烟、喝酒、打牌情节较轻的；

19、没有走读证外出闲逛、吃饭的；非校内租房学生禁止进入家属楼，租房学生仅限放学时段进入所在家属区，学生未经允许上课及课间进入家属区的；

20、男女生谈情说爱，勾肩搭背，行为过分亲昵超出正常同学关系的；

21、对其他同学严重违纪情况知情不报，或在同一违纪活动中串通口供，订立攻守同盟的；

22、私自在校外租借房屋居住的；

23、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床位或私自留宿他人；

24、不服从学校领导和教师管理，顶撞领导和老师的；

25、在校内打架、斗殴，情节较轻的；

26、在校期间拉帮结派，搞小团伙活动；

27、破坏学校财产一次在300元以下或累计在300元以下的；

28、携带管制枪支刀具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入校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29、把本人有效证件(如走读证、床位卡、学生证等)借给他人使用的；

30、违反《南阳市二中考试纪律》构成考试违纪的；

31、受过警告处分，且处分尚未撤销，又触犯警告处分条例之一的；

32、违纪行为触犯警告处分条例两条以上的。

**三、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**

33、故意扰乱教学秩序，不服从管理，威胁、辱骂学校领导、老师或管理人员；

34、有偷盗行为；

35、违反《南阳市二中考试纪律》构成考试舞弊的；

36、连续旷课三天或累计旷课五天以上。（三次迟到或早退按旷课1节计；旷课7节按旷课1天计）；

37、男女生谈情说爱，勾肩搭背，行为过分亲昵超出正常同学关系，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；

38、破坏学校财产一次达300元以上或累计达300元以上的；

39、翻墙外出的；

40、伪造有效证件、私刻公章；

41、在校内聚众抽烟、喝酒、赌博；

42、住校生无故夜不归宿。

43、指使或伙同他人打架斗殴；

44、受过记过处分，且处分尚未撤销，又有违纪行为的；

**四、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**

45、连续旷课达3天以上的；

46、勾结校外人员入校寻衅滋事，聚众打架的；

47、勾结校外人员，进行偷盗的；

48、在校内打架，造成伤害，后果严重的；

49、在课堂上打架、斗殴的；

50、在校外作案受到公安机关处理的；

51、违纪行为触犯留校察看处分两条以上的。

**五、学生手机管理。**原则上学生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。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，须经学生家长同意、书面提出申请，经班主任、年级部主任签字同意并登记后方可带进学校，禁止带入课堂。学生违规带手机进学校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拒不交出违规带进学校的手机，按不服从管理处理，给与留校察看处分；对于多次携带，累教不改的，给与勒令退学处分。

**六、勒令退学处分，需经校委会依照本条例研究通过，方可执行。**

**七、违纪学生能主动承认错误，态度较好或主动揭发其他违纪同学，可免予或减轻处罚。**

**八、各种处分有效时间及撤销办法**

52、警告处分有效时间为一个月；

53、记过处分有效时间为三个月；

54、留校察看处分有效时间为半年；

55、各种处分在期满后先由本人写出申请书，班主任写出书面鉴定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方可给予撤销，否则不予撤销。

**九、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在撤销处分前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。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，其处分记录将记入学生本人档案。**